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2019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召開股東周年常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3頁至第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9股東周年常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2019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19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2019年3月29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3
主席函件.....	6
緒言	
決議案(1) — 接納已審核財務報表	
決議案(2) — 續聘核數師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	
決議案(4)、(5)及(6) —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推薦意見	
附錄1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	11
附錄2 — 回購股份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	23
附件：	
(i) 2018年報	
(ii) 代表委任書	
(iii) 主要審計工作摘要	

此文件(中文及英文版本)現備有印刷本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www.hkbe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的網上電子版本。

無論股東之前曾否就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即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行網站閱覽電子版本)作出任何選擇並將有關選擇通知本行,股東可隨時向本行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以傳真(號碼為(852) 2861 1465)或電郵(BEA0023-ecom@hk.tricorglobal.com)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以更改其選擇,費用全免。該通知應註明閣下更改選擇之要求,全名及聯絡電話。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否則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2019股東周年常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19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召開的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本行的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行當其時的核數師；
「本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行政總裁」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通函」	指	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致股東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包括任何擔任本行董事職位的人士（無論該人是以何職稱擔任該職位），或文義另有所指的人士；
「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頒布之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行的提名委員會；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所載召開2019股東周年常會的通告；
「股東名冊」	指	本行的股東名冊；
「高層管理人員」	指	本行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的已繳足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行當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100屆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敬啟者：茲通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9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舉行第100屆股東周年常會(「2019股東周年常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接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李國寶爵士
 - (b) 黃子欣博士
 - (c) 李國星先生
 - (d) 羅友禮先生
 - (e) 李國仕先生
 - (f) 黃永光博士
 - (g) 奧正之先生
 - (h) 范徐麗泰博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行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或其後將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認購或可轉換任何證券為本行股份的權利。
 - (b) 本行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轉換為本行股份的權利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額，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有關向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期權或者可認購或收購本行股份的權利的任何當其時獲採納及獲本行股東批准的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 (iii) 遵照本行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或
- (iv) 行使由本行授予或發行的任何可認購或轉換為本行股份的任何現有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權、換股權或類似權利，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0%（惟於有關期間轉換、合併或分拆全部或任何股份為較少或較多數目股份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時間（以當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 (ii) 法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限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行董事會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行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行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所訂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一切權力，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回購本行的普通股；惟根據本段所授的批准而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0%（惟於有關期間轉換、合併或分拆全部或任何股份為較少或較多數目股份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時間（以當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 (ii) 法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限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倘若通過了本會議通告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將根據本會議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而授予本行董事配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予以擴大，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額外股份的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行根據本會議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而回購的本行股份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19年3月29日

附註：

- (a)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2019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行由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及在2019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請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 (b)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2019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該代表人不須為本行的股東。
- (c)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及授權書或依據其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必需於2019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遞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送遞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不會阻止股東出席及親身在會議中或投票表決中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d) 誠如於2019年3月29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中主席函件所載，載於本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9股東周年常會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事項詳情請參閱通函。
- (e) 願意在2019股東周年常會重選連任董事的個人資料及回購股份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分別載於通函附錄1及2內。
- (f) 若2019股東周年常會當日上午8時30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行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hkbea.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2019股東周年常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

李國寶爵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章教授* (副主席)

黃子欣博士** (副主席)

李國星先生*

羅友禮先生*

李國仕先生*

范禮賢博士*

李家傑博士*

李民橋先生# (副行政總裁)

李民斌先生# (副行政總裁)

黃永光博士*

奧正之先生*

范徐麗泰博士**

李國榮先生**

唐英年博士**

陳健波議員**

李國本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2019股東周年常會及解釋有關在2019股東周年常會將會處理的所有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載於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019股東周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

適用於2019股東周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9股東周年常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2019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19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決議案(1) – 接納已審核財務報表

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18年年報內，並將於2019年3月29日寄予股東。隨後，2018年年報可於本行網站(www.hkbea.com)的「關於東亞銀行」項下的「投資者通訊 – 年報／中期報告」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內閱覽或下載。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決議案(2) –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在2019股東周年常會獲得股東批准後，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9年的外聘核數師。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93及94條，李國寶爵士、黃子欣博士、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及范徐麗泰博士將在2019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他們均具資格並願於2019股東周年常會上膺選連任。

在2019股東周年常會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1內。

重選董事經已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2019股東周年常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董事程序」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內所載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獨立性和服務任期)。董事會技能矩陣圖載於本行2018年年報第8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評核(尤其已擔任董事超過9年的黃子欣博士；及范徐麗泰博士)。黃子欣博士及范徐麗泰博士均於2019股東周年常會上重選連任。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以及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的規定。

主席函件

黃子欣博士在1995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並於1999年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2009年獲委任為本行副主席。作為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具領導地位的電子產品製造商)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博士在創新科技及製造實務方面提供寶貴意見，輔助本行數碼化轉型。提名委員會相信黃博士於製造業的廣泛知識和經驗將繼續對本行及整體股東作出貢獻。

黃博士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及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所列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行提交每年一次的獨立性確認函。黃博士並無參與本行日常管理工作，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黃博士對本行事務不時提供獨立、適度及客觀意見。儘管黃博士已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提名委員會認為其仍屬獨立人士。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推薦)認為黃博士應在2019股東周年常會獲重選連任。黃博士的資料(包括其在本行擔當的職務、經驗及其他董事職位)，請參閱本通函附錄1.2。

范徐麗泰博士於2016年獲委任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本行董事會的首位女董事。范博士為本港知名人士，致力服務香港社會。提名委員會認為范博士在香港與內地關係及其他方面的獨特技能、知識及經驗，可為本行提供對中國事務的深入見解及意見，對本行專注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的目的作出貢獻。重選范博士，反映董事會持續引入多元化及新視野，以支持本行的發展及增長。

范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及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所列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行提交每年一次的獨立性確認函。范博士並無參與本行日常管理工作，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范博士對本行事務不時提供獨立、適度及客觀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其仍屬獨立人士。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推薦)認為范博士應在2019股東周年常會獲重選連任。范博士的資料(包括其在本行擔當的職務、經驗及其他董事職位)，請參閱本通函附件1.8。

委任及重選董事的程序在本行2018年年報第105頁披露。

所有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為董事會及本行提供寶貴意見，及貢獻了各自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鑑於他們的寶貴經驗及竭誠盡職，董事會認為他們的重選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決議案(4)、(5)及(6)－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18年5月11日舉行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股東已批准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行(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及(ii)於聯交所回購最多本行(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根據該項批准的條款，該等一般性授權即將於2019年5月3日在2019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本行現正尋求股東重新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及(ii)於聯交所回購最多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而有關向董事授予該等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2019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845,514,486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為止，本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動)，本行根據授權將因而可發行最多284,551,448股股份。

一般性授權的目的是確保董事會具備靈活性，在有需要時增發額外股份，或在有合適機會時可藉以擴大本行股本基礎及加強其資本狀況以有效地支持業務發展。鑑於世界各地的銀行業監管機構持續提高資本要求，董事會認為透過一般性授權去維持靈活性乃審慎之做法。

董事會知悉一些少數權益股東對於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而有可能攤薄其股份權益存有顧慮，並重申其承諾，授權只會在對所有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使用。如董事會考慮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會將其所作決定背後的原因清晰傳達，並肯定其為公平及合理，以及合乎全體股東的利益。

縱使董事現時並未有開始任何回購股份項目，回購股份授權賦予的靈活性將確保本行可在本行股份持續以較內在價值出現極大折讓的價格買賣時回購股份。

董事謹此說明，他們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但有關以股代息及上文所述因行使僱員認股權而發行者除外。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的回購股份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詳細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2。

在須通過決議案(4)及(5)的前提下，亦將於2019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就本行所回購的本行普通股數目，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同時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的額外股份的權力。

主席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於2019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謹啟

2019年3月29日

下列為將於2019股東周年常會建議重選連任的8位董事的資料：

1. **李國寶爵士** *GBM, GBS, OBE, JP,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LLD (Cantab), Hon. DSc. (Imperial), Hon. LLD (Warwick),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Hum.Litt. (Trinity, USA), Hon. LLD (Hong Kong), Hon. DSocSc (Lingnan), Hon. DLitt (Macquarie), Hon. DSocSc (CUHK),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李爵士，現年80歲，在1969年加入本行、1977年任董事、1981年任行政總裁、1995年任副主席、繼而於1997年獲委任為主席。李爵士亦出任本集團內其他公司的主席或董事，以及本行董事會及多個集團成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主席或委員。除所披露外，李爵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

李爵士是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曾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李爵士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爵士是財資市場公會的議會成員。他是劍橋之友香港有限公司之創立主席、救世軍港澳軍區顧問委員會主席及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他在2005年至2008年期間曾出任香港行政會議成員及在1985年至2012年期間曾出任香港立法會議員。

李爵士是李國章教授之胞兄、李國星先生及李國仕先生之堂兄、李民橋先生及李民斌先生之父親。除所披露外，李爵士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爵士須於2019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

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爵士收取每年港幣55萬元的董事會主席袍金和每年港幣6萬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李爵士受聘為本行的行政總裁，服務合約為期3年，由2018年4月生效，並於2021年3月屆滿。作為本行的行政總裁，李爵士的年度基本薪酬約為港幣1,130萬元，並可享有按本行薪酬政策規定而釐定的酌情賞金和認股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爵士持有95,229,736股(3.35%)股份。此等股份中，李爵士為81,974,555股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其配偶潘金翠擁有2,144,976股之權益，他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他亦被視為擁有由李國寶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249,214股，李爵士為該慈善機構的董事兼唯一成員。李爵士作為一個遺產的其中一位執行人，因而被視為擁有該遺產所持有的10,860,991股。此外，根據僱員認股計劃，李爵士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10,670,000股(0.37%)股份。

除本行發出日期為2018年10月16日的公告所載有關馬德里國家法院(National Court in Madrid)進行調查的資料外，李爵士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爵士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2. 黃子欣博士 *GBS, MBE, BSc, MSEE, Hon. DTech, JP*

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委員

黃博士，現年68歲，在1995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並於2009年獲委任為副主席。他是偉易達集團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黃博士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利豐有限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黃博士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黃博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黃博士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黃博士持有香港大學電機工程系理學士學位、美國麥迪遜威斯康辛大學電機及電腦工程科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科技博士學位。

黃博士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黃博士須於2019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黃博士收取每年港幣42萬5千元的董事會副主席袍金，每年港幣9萬元的提名委員會主席酬金，每年港幣14萬元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每年港幣6萬元的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和每年港幣14萬元的風險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博士持有17,308,617股(0.61%)股份。此等股份中，黃博士為449,560股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其配偶郭志蕙(已歿)擁有136股之權益，黃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而由於黃博士為一個酌情信託Allan Wong 2011 Trust的成立人及一位合資格受益人，他亦被視為擁有該酌情信託所持有的16,858,921股。

黃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及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所列的獨立性指引。

黃博士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黃博士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3. **李國星先生** *ScB, MBA*
非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現年69歲，在1995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是星安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偉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顧問委員會之主席，兩者都是以香港為基地的投資公司。李先生於投資銀行、商人銀行及資本市場界具廣泛經驗。他又為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李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李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李先生持有布朗大學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是李國寶爵士及李國章教授之堂弟、李國仕先生之堂兄、李民橋先生及李民斌先生之堂叔父。除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先生須於2019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先生收取每年港幣40萬元的董事袍金和每年港幣14萬元的風險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持有 18,177,473股(0.64%)股份。此等股份中，李先生為1,201,432股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其配偶吳伊莉擁有23,659股之權益，他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李先生因全資擁有Hope Lake Ltd.而被視為擁有該公司所持有的16,952,382股。

李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4. **羅友禮先生** *SBS, BSc, MSc*
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現年77歲，在2000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是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主席。除所披露外，羅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羅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羅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羅先生畢業於伊利諾大學，獲食物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並獲康乃爾大學頒授食物科學理學碩士學位。

羅先生為平平置業有限公司主席。他是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及康乃爾大學校董會終身校董。

羅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羅先生須於2019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羅先生收取每年港幣40萬元的董事袍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先生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羅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羅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其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5. **李國仕先生** *BSc (Hons.), ACA*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59歲，在2006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是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King's College數學(榮譽)理學士學位。他為Affin Hwang Investment Bank Berhad之董事。他在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出任倫敦及香港國際投資銀行資本市場要職，以及國際投資基金的董事職務。除所披露外，李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李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李先生現為凱瑟克基金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義務司庫。

李先生是李國寶爵士、李國章教授及李國星先生之堂弟、李民橋先生及李民斌先生之堂叔父。除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沒有控股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先生須於2019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先生收取每年港幣40萬元的董事袍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持有13,579,555股(0.48%)股份。此等股份中，李先生為11,377,157股的實益擁有人。他亦被視為擁有由其子女持有的661,368股。李先生作為一個遺產的其中一位管理人，因而被視為擁有該遺產持有的1,300,927股。而由於李國仕的子女為一個酌情信託 Longevity Trust 的受益人，李國仕亦被視為擁有該酌情信託所持有的240,103股。

李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6. **黃永光博士** BA, MSc, DHL, JP
非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委員

黃博士，40歲，於2015年獲委任為董事。他現時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他亦是楊協成有限公司(在新加坡上市)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黃博士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黃博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黃博士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黃博士持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房地產發展理學碩士學位及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榮譽人文科學博士學位。他於2016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院士學位。

黃博士是紐約哥倫比亞大學Global Leadership Council會員、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委員、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及重慶市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副主席。他亦是香港青年聯會副主席、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委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區政府扶貧委員會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增補委員、香港特區政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區政府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新加坡國立大學楊潞齡醫學院NUS Medicine International Council成員、M Plus Museum Limited之董事局成員、新加坡國家文物局董事局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香港公益金董事。

黃博士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黃博士須於2019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黃博士收取每年港幣40萬元的董事袍金和每年港幣14萬元的風險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博士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黃博士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黃博士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7. **奧正之先生** LL.B, LL.M, 產業勳章銀塔獎
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奧正之先生，現年74歲，於2015年獲委任為董事。他是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Panasonic Corporation)、花王株式會社(Kao Corporation)、小松製作所(Komatsu Ltd.)及中外製藥株式會社(Chugai Pharmaceutical Co.,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日本上市。奧正之先生亦為三井住友金融集團^註(在日本及美國上市)的名譽顧問及南海鐵道株式會社(Nankai Electric Railway Co. Ltd.)(在日本上市)的核數師。除所披露外，奧正之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奧正之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奧正之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奧正之先生於1968年加入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The Sumitomo Bank, Limited)開展其事業，在1980年代負責該銀行的主要收購和投資，其後他被調任至紐約，並於1991年獲任命為芝加哥分行總經理。他於1992年返回東京擔任企業策劃部總經理，並於1994年獲委任為該銀行董事會成員。於1999年，奧正之先生獲委任為該銀行合併策劃委員會的秘書長，帶領該銀行與日本櫻花銀行(The Sakura Bank, Limited)進行合併，最終達成三井住友銀行^註於2001年成立。於2003年，他成為三井住友銀行的副行長，主管企業銀行及國際銀行業務。繼而於2005年，獲委任為三井住友銀行的行長兼最高執行官，以及其母公司—三井住友金融集團的董事長。在出任三井住友銀行行長兼最高執行官期間，他於2007年及2010年出任日本銀行家協會的主席。他於2011年4月辭任三井住友銀行行長兼最高執行官一職，以便全力處理其作為三井住友金融集團董事長的職務。奧正之先生曾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出任日本經濟團體聯合會副會長。於2017年4月，奧正之先生退任三井住友金融集團董事長一職，並留任為董事直至2017年6月28日。

奧正之先生於1968年獲頒發京都大學(Kyoto University)法學學士學位，及於1975年獲頒發密歇根大學法學院(Michigan Law School)法學碩士學位。他亦於2009年獲大韓民國政府頒授產業勳章的銀塔獎(Order of Industrial Service Merit Silver Tower)。

除所披露外，奧正之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奧正之先生須於2019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奧正之先生收取每年港幣40萬元的董事袍金和每年港幣6萬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奧正之先生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奧正之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奧正之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註 三井住友金融集團全資擁有三井住友銀行。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三井住友金融集團及三井住友銀行均為本行的主要股東，詳情在2018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內「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項下披露。

8. **范徐麗泰博士** *GBM, GBS, DSocSc,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范博士，現年73歲，於2016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她現時為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曾出任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范博士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范博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范博士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范博士為本港知名人士，致力服務香港社會。1983年至1992年出任立法局議員，並於1989年至1992年兼任行政局成員。范博士於1997年當選臨時立法會主席，其後三度當選為立法會主席，其任期於2008年9月30日屆滿。范博士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主席共11年。

在香港回歸祖國的事務上，范博士擔當著重要角色。范博士於1993年至1995年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並於1995年至1997年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此外，范博士於1998年至2018年期間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至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並於2008年至2018年期間出任第十一屆和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范博士現任勵進教育中心有限公司理事會及勵進教育信託基金主席。

從香港聖士提反女校畢業後，范博士在香港大學攻讀並取得理學士學位，其後取得社會科學碩士學位。范博士亦為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教育大學的榮譽社會科學博士，以及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名譽博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更於1998年頒發金紫荊星章及於2007年頒發香港最高榮譽之大紫荊勳章，以表揚范博士對香港社會所作出之重大貢獻。

范博士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范博士須於2019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范博士收取每年港幣40萬元的董事袍金，每年港幣9萬元的薪酬委員會主席酬金和每年港幣6萬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范博士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范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及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所列的獨立性指引。

范博士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范博士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而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而發出的備忘錄：

- (i) 本行將於2019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可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最多本行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回購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845,514,486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為止，本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動），本行根據回購授權將因而可回購最多284,551,448股股份。
- (ii) 儘管董事現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他們相信回購授權所賦予的靈活性將對本行及其股東均甚為有利。由於近年在聯交所的交投情況偶爾反覆，故日後市況若陷於低潮而股份以低於其內在價值的價格買賣時，本行能夠回購股份將對保留其於本行的投資的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行資產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本行回購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此外，董事行使回購授權下所授出的授權或可增加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量。
- (iii) 董事建議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所需的款項將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支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本行用以支付回購股份的款項僅可來自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 (iv) 倘建議的股份回購於建議中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對本行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行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行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所認為不時對本行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v) 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及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行。
-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並按照回購授權的規定，行使本行進行購買的權力。

- (vii) 倘本行回購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持有本行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被視為已取得或鞏固對本行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而作出強制要約。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購買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 (viii) 於本通函的刊發日期前6個月內，本行並無購買本身股份。
- (ix) 本行並無獲其核心關連人士知會他們現擬出售股份予本行，且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他們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行。
- (x) 本行股份過去12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18	:			
		3月	34.95	31.05
		4月	35.25	30.55
		5月	34.80	31.65
		6月	33.35	31.00
		7月	32.30	30.00
		8月	31.30	27.80
		9月	29.90	27.85
		10月	29.35	24.65
		11月	27.05	25.40
		12月	27.00	24.20
	2019	:		
		1月	26.55	24.00
		2月	30.80	26.10